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漢中路2號金陵飯店二樓鍾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應採取的行動	5
7. 投票表決	5
8. 推薦建議	5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須予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漢中路2號金陵飯店二樓鍾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其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執行董事：

胡曰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永道先生

陸遜先生

李聖強先生

劉建國先生

廖恩榮先生

金懋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俊生先生

江希和先生

陳世敏先生

蔣建華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13樓
1302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的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該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項。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授出發行授權。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62,743,556股股份。在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將不會有更多新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前獲發行或購回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許發行最高為272,548,711股股份。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透過將董事依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購入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段。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擁有購回任何股份的靈活性，有必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其有效期將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准)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胡曰明先生、金懋驥先生、朱俊生先生、陳世敏先生及蔣建華女士為董事。按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股東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6.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會刊發在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ste.com)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大會主席將就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十一日(星期五)

紀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曰明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的條文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权予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6(1)(c) 條的條文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及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 10.06(1)(d) 條的規定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送交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 1,362,743,556 股股份。待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 136,274,355 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以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

金，包括以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倘該等購回須支付溢價，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5.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交易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五月	3.85	3.09
六月	3.20	2.34
七月	2.63	2.07
八月	2.73	2.09
九月	2.47	2.22
十月	2.96	2.27
十一月	2.87	2.40
十二月	3.16	2.52
二零一三年		
一月	4.46	3.03
二月	4.06	3.05
三月	4.30	3.4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5	3.25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ortune Apex Limited於375,922,0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5,000,000股為衍生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59%。然而，本公司及Fortune Apex Limited並不知悉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及Wiaeurn Holdings Limited是否持有任何股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則Fortune Apex Limited、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及Wiaeur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加。倘彼等的合共持股量達30%或以上，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不會產生任何後果。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強制性收購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五位董事的履歷詳情：

胡曰明先生，63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大學學歷。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鐳射專業，高級工程師。胡先生從事機械及工業企業管理工作逾三十年，曾擔任南京工藝裝備廠等多家國有企業的廠級領導以及外資企業包括南京阿特拉斯科普柯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一九九八年，胡先生成為南京高速齒輪箱廠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子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NGC」）董事長兼總經理。胡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若干附屬及聯營公司（見下文附註）的董事。胡先生為機械傳動設備技術及企業管理專家，中國新能源發電網副理事長，中國機械通用零部件工業協會的常務理事，中國機械通用零部件工業協會齒輪專業協會副會長及南京可再生能源協會會長。曾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第四屆全國機械工業明星企業家」等多項榮譽稱號。其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群其中一名成員（「管理層股東」）。

附註：包括附屬公司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高精」）、南京高速、南京高特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前稱南京寧江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特」）、南京寧嘉機電有限公司（「寧嘉」）、南京寧凱機械有限公司（「寧凱」）、南京船用、南京寧宏建機械有限公司（「寧宏建」）、南京高傳機電自動控制設備有限公司（「高傳機電」）、南京高傳四開數控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前稱南京四開電子企業有限公司）（「高傳四開」）、南通柴油機、中傳重裝、中傳重型機床有限公司（「中傳重機」）、南京京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京晶」）、南京奧能鍋爐有限公司（前稱南京鍋爐廠）（「南京奧能」）、NGC Transmission Equipment (America), Inc.（「NGC (US)」）、Eagle Nice Holdings Limited（「Eagle Nice」）及中傳控股有限公司（「中傳控股」）。

金懋驥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大學學歷。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後進修研究生並獲結業，高級經濟師。金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南京高速齒輪箱廠，先後擔任車間副主任及車間主任，並曾擔任人事處長、辦公室主任等職位。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NGC董事兼副總經理。金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南京高精、高傳機電、中傳重機及中傳控股）的董事。金先生從事管理工作逾三十年，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其亦為管理層股東之一。

朱俊生先生，7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南開大學，一九六四至一九八四年在航空工業從事技術工作，一九八四至二零零零年朱先生在國家機關負責可再生能源的管理工作。現為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副理事長、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主任、中國農機工業協會風力機械分會名譽會長及中國能源研究會常務理事。朱先生在可再生能源行業(本公司產品致力發展的其中一個市場)具有豐富的經驗。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計學博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專業，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分別取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喬治亞大學的會計學博士學位，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美國管理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協會會員。現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會計學教授、副教務長及MBA主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客席教授及博士生導師。陳先生具有豐富的海內外財務會計與管理會計的教學與研究經驗。曾在國內外多所大學任教，包括上海財經大學、香港嶺南大學、香港理工大學、美國賓州克萊瑞恩大學(Clar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以及美國路易士安娜大學拉斐亞分校University of Louisiana at Lafayette)。陳先生在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發表大量有關中國與美國會計研究的論文，並在國內外屢獲學術獎項及主持研究課題。曾參與《亞洲會計手冊》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與審計》的編著工作。二零零五年起擔任《中國會計與財務研究》的責任編輯。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亦為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外部監事。

蔣建華女士，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學博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本科，由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於天津財經學院進修並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南京農業大學進修並獲取管理學博士學位。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任南京審計學院會計學院黨總支書記，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今擔任南京審計學院金審學院院長，並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南京雲海特種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蔣女士亦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南京欣網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由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歷任南京審計學院財金系金融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助理、金融

學系副主任、金融學院副院長，南京審計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蔣女士專長金融會計領域，並曾在此方面撰寫眾多文章及書籍，以及參與多項研究項目。蔣女士憑藉其卓越學術及教學成就屢獲獎項，包括江蘇省「青藍工程」中青年學術帶頭人培養人人選，江蘇省「333工程」第三層次培養人人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上述各提名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胡曰明先生及金懋驥先生擁有Fortune Apex Limited 30.3813% 及 5.9195% 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ortune Apex Limited 於 375,922,02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 55,000,000 股為衍生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7.59%，但彼等各自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俊生先生、陳世敏先生及蔣建華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彼等的董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起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胡曰明先生、金懋驥先生、朱俊生先生、陳世敏先生及蔣建華女士的服務協議所載下一財政年度薪酬分別為每年人民幣 3,450,000 元、人民幣 3,150,000 元、人民幣 120,000 元、人民幣 120,000 元及人民幣 80,000 元，另加本公司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該等薪酬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標準與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曰明先生、金懋驥先生、朱俊生先生、陳世敏先生及蔣建華女士作為董事分別共收取人民幣 3,450,000 元、人民幣 3,150,000 元、人民幣 120,000 元、人民幣 120,000 元及人民幣零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上述提名董事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58**)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漢中路2號金陵飯店二樓鍾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呂榮匡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提呈的每項議案。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及第4至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本通告日期寄予股東。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其中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陸遜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廖恩榮先生及金懋驥先生為執行董事；朱俊生先生、江希和先生、陳世敏先生及蔣建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